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编制
2012-2013 年度司法委托医疗损害鉴定入选机构的通告**

依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医疗损害鉴定若干问题的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委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经批准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建立司法委托医疗损害鉴定机构名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省各级医学会、法医鉴定机构可依照本通告发布的基本条件自愿申请入册，入册程序依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委托管理工作暂行规定》进行。

二、自愿申请入册的医疗损害鉴定机构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受理首次鉴定的医疗损害鉴定机构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医学会：设区的市级以上医学会、医学鉴定专家库中有 20 个二级以上学科及每个学科有 8 名医学专家。

2、法医鉴定机构：具备已入册 2012-2013 年度全省各中级法院或省高级人民法院名册的法医临床专业类别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中须具备 3 名以上法医学学历。

(二)受理重新鉴定的医疗损害鉴定机构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医学会：省级以上医学会、医学鉴定专家库中有 25 个二级以上学科及每个学科有 20 名医学专家。

2、法医鉴定机构：具备已入册 2012-2013 年度省高级人民法院名册的法医临床专业类别的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人中须具备

9 名以上法医学学历。拥有 20 个二级以上学科的医学鉴定专家库、每个学科须有 3 名以上的医学专家。

三、申报资料及装订顺序 (复印件):

(一) 《广东法院司法委托医疗损害鉴定机构入册申请书》
(通过“广东法院司法技术辅助网”下载);

(二) 机构资质证书 (医学会提交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有效文件);

(三) 专家或鉴定人资质证书 ;

(四) 医学鉴定专家库 (学科名称及专家姓名、职称、联系方式、现任职单位名称)。

四、申报时间、地点、要求 :

(一) 申报时间 : 2012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2 时至 5 时 ;

(二) 申报地点 : 广州天河员村一横路 9 号省法院主楼第 4 楼第 10 法庭。

(三) 申报要求 :

1、申报时须提交符合装订顺序的申报资料 (复印件) 1 份。

2、申报时须携带机构、专家 (鉴定人) 资质原件供验证。

3、《广东法院司法委托医疗损害鉴定机构入册申请书》封面一页的申报类别只能填写首次鉴定或填写重新鉴定。

4、经审批合格的机构名单将载《广东法院司法技术辅助网》公布 , 供查阅。

联系人：郭柏林，电话：85110315。

特此通告。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